

花蓮縣秀林鄉運動績優選手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7年02月25日修訂
中華民國97年10月06日修訂
中華民國97年10月09日實施
中華民國99年01月26日修訂
中華民國99年10月05日修訂
中華民國99年12月03日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05月09日修訂

一、目的：獎勵本鄉優秀運動選手，以激發運動潛能，爭取榮譽。

二、獎勵對象：凡設籍本鄉滿三年或代表本鄉參賽之選手，截至申請時仍在籍，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比賽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或由本所適時主動辦理：

(一) 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包括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國外各項正式運動競賽），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二) 代表本鄉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三) 參加全縣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聯合運動會、縣級（含）以上單項協會（縣政府、縣體育會等）認可之競賽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前三名者。

※註：單項協會不含社區協會、村（里）。

(四) 前三項團體或個人之決賽成績破全國或大會紀錄者。

未於前項期間申請者，不受理其申請。

三、獎勵辦法：

(一) 個人獎勵金：如附表一。

1. 參加各單項競賽個人組參賽人員需達5人以上，發放前3名獎勵金。
2. 參加各單項競賽個人組參賽人員需達3-4人，發放前2名獎勵金。
3. 如參加各單項競賽個人組參賽人員未達上述二點標準，則不發放獎勵金。

(二) 團體獎勵金：如附表一。

1. 參加團體競賽參賽隊伍需達5隊以上，發放前3名獎勵金。
2. 參加團體競賽參賽隊伍需達3-4隊，發放前2名獎勵金。
3. 如參加團體競賽參賽隊伍未達上述二點標準，則不發放獎勵金。

(三) 破紀錄獎金：

1. 決賽成績破全國紀錄或全國性運動會大會紀錄者，依其個人名次加發一倍獎金。
2. 決賽成績破全縣性運動會大會紀錄者，依其個人名次加發二分之一獎金。

(四) 參加個人單項比賽後，再參加團體比賽優勝者，二項均得申請。但團體成績係由個人成績累計者，僅得申請個人項目。

(五) 參加各項全國或全縣性運動會團體競賽選手設籍不同鄉鎮市者，其設籍本鄉選手得依團體賽名次申請個人獎勵金，**惟同一賽事申請總數以團體獎勵金額為上限。**

(六) 本計畫之獎勵，不包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壯年組、長青組、分齡賽等非正式錦標賽。

(七) 參加本鄉鄉運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獎勵金發給視當時計畫是否編列，如無編列則不發給運動獎勵金，且不可於活動結束後申請，如有編列運動獎勵金於活動中依計畫內容發給。

四、申請程序：本計畫獎勵金之申請，應由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表（如附件）並檢附（附表二）資料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五、核發程序：獎金之發給，應由鄉公所匯入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帳戶，但有特殊績優情況者，得於公開場合頒發。

六、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鄉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年度預算用罄得暫停辦理。

七、撤銷情形：合於給獎標準者，如有使用禁藥、冒名頂替、作弊等違背運動精神之重大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不予給發，其已發結者，應予撤銷並追回獎金。

八、注意事項：

(一) 凡參加國(內)外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並符合本所要點者，依本要點第四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二) 凡參加國(內)外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並符合本所要點者，所檢附之文件如屬外國語言，請申請人逕自翻譯成國內語言，並另需檢附參加單位(學校)之成績證明書，俾利本所確認申請人之身份及名次。

九、本辦法奉鄉長核定並經秀林鄉鄉民代表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附表一

花蓮縣秀林鄉運動績優獎勵金發放標準

申請類型		名次獎勵金金額			備註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獎勵金	第二條第一款	7,000	5,000	3,000	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包括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第二條第二款	4,000	3,000	2,000	代表本鄉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第二條第三款	2,000	1,500	1,000	參加全縣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聯合運動會、縣級(含)以上單項協會(縣政府、縣體育會等)認可之競賽獲得團體及個人正式競賽前三名者。 ※註:單項協會不含社區協會、村(里)之競賽。
團體獎勵金	第二條第一款	10,000	7,000	5,000	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包括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第二條第二款	7,000	5,000	3,000	代表本鄉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獲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第二條第三款	5,000	3,000	1,500	參加全縣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聯合運動會、縣級(含)以上單項協會(縣政府、縣體育會等)認可之競賽獲得團體正式競賽前三名者。 ※註:單項協會不含社區協會、村(里)之競賽。
破全國紀錄或全國性運動會大會紀錄		比照個人獎勵金名次加發一倍			
破全縣性運動會大會紀錄		比照個人獎勵金名次加發二分之一			
參加本鄉鄉運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個人	比照運動績優獎勵金發放標準個人第二條第三款發放		
		團體	比照運動績優獎勵金發放標準團體第二條第三款發放		

附表二

申請花蓮縣秀林鄉運動績優獎勵金應備證件

項目	應備證件	備註
個人獎勵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獎勵金專用申請書（鄉公所） 2. 個人獎勵金領款收據（鄉公所） 3. 獎狀或證書影本 4.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未成年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5. 個人戶籍謄本 6.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7. 申請人私章（未成另附法定代理人私章） 8. 破紀錄者另附破紀錄證書 9. 大會秩序冊影本（影印申請競賽項目選手名冊及該項競賽辦法） 	
團體獎勵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獎勵金專用申請書（鄉公所） 2. 團體獎勵金領款收據（鄉公所） 3. 獎狀或證書影本 4. 大會秩序冊影本（影印申請競賽項目選手名冊及該項競賽辦法） 5.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未成年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6. 個人戶籍謄本 7.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8. 申請人私章（未成另附法定代理人私章） 9. 破紀錄者另附破紀錄證書 10. 檢附選手印領清冊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社會課人民申請案件申請書

本人擬申請：

-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中低收入老人(90歲以上)生活津貼
-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 身心障礙者殘障停車証
-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 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
- 特殊境遇婦女生活扶助
- 中低收入傷病醫療住院看護補助
- 內政部急難救助
- 花蓮縣急難救助
- 秀林鄉民眾急難救助
- 原住民急難救助
- 張榮發基金會急難救助
- 聖道基金會棺木補助
- 保力達公益慈善基金會急難救助
- 龍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急難救助
-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 低收入戶證明
- 秀林鄉運動績優獎勵金

茲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敬請惠予審核，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領據:(範例)

領

據

茲收到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核發○○○君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九十八學年度舉重錦標賽獲大專男子組 69 公斤級績優獎勵金新台幣 零 萬 貳 仟 零 百 零 拾 零 元整無誤，此據。

領款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茲同意本人之獎勵金匯入以下指定金融機構之本人帳戶 (詳如附貼影本)，本關匯款手續費用自獎勵金扣除。

蓋章：

注意

1. 指定新秀地區農會帳戶者扣手續費。
2. 未蓋章者視為未同意，由本所開立公庫支票支付。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浮貼處

團體組領據：(範例)

領

據

茲收到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核發○○○君等2人參加99年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九十八學年度舉重錦標賽獲大專男子組第八十五公斤第一名績優獎勵金新台幣壹萬零仟零百零拾元整無誤，此據。

領款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茲同意本人之獎勵金匯入以下指定金融機構之本人帳戶(詳如附貼影本)，本關匯款手續費用自獎勵金扣除。

蓋章：

注意

1. 指定新秀地區農會帳戶者扣手續費。
2. 未蓋章者視為未同意，由本所開立公庫支票支付。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浮貼處